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2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控」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公告所載的指控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	指	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栢淳」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釋 義

「建議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羅申美關注事項」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前核數師)對調查報告草稿的關注事項，即調查所採用的方法及範圍是否足以識別、評估及補救因指控產生的所有相關問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執行董事：

陳家幹先生(主席)

徐文均先生(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林世鋒先生

陳延標先生

劉維芃女士

劉敦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捷先生

魏書松先生

陳四汝博士

楊志達先生

劉雪英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州市台江區

長汀街23號

ICC昇龍環球中心

40層02-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5樓1509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的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議決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出現的核數師臨時空缺，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市場聲譽；(ii)其審計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經驗；(iii)其建議審計費用；(iv)其與本集團的獨立性以確保客觀性；(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及(vii)會財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指引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認為，在(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栢淳圓滿完成其接納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衝突檢查)，且栢淳信納其能夠在符合適用的專業及道德要求下接納該委聘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a)就執行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而言，是獨立、具備能力及勝任的；及(b)擁有充足及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來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達致建議審計時間表。

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就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所考慮的具體因素：

- (a) **管治與領導力**—栢淳已在香港成立超過10年，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栢淳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設有3個辦事處，擁有超過50名合資格會計師。栢淳已實施並維持一套完全符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的質量管理系統。該框架使栢淳能夠以系統化及主動的方式識別、評估及應對質量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 根據栢淳提供的資料，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嚴格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栢淳正在進行全面的接納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衝突檢查，以確認栢淳(包括其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栢淳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僱傭或個人關係。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栢淳已制定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強制規定每七年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以及獨立的委聘項目質量審查流程，以確保所有審計工作保持客觀、公正且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栢淳在為超過70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分別擁有超過20年及10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尤其是，審計項目合夥人曾為超過10家處於復牌過程中的公司執行審計。審核委員會亦從栢淳了解到，除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外，審計項目團隊亦將包括一名高級審計經理、一名審計經理、兩名高級助理及四名審計助理。審計項目合夥人、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高級審計經理及審計經理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審計項目的豐富審計經驗。
- (d) **委聘項目執行** — 審核委員會已與栢淳討論其初步審計計劃(「審計計劃」)，該計劃載列了建議的審計方法、審計項目團隊的指示性組成、建議審計時間表等，以評估栢淳若獲委任是否具備承擔審計的資源及能力。經審閱審計計劃及審計項目團隊的資料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計項目團隊將擁有足夠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待正式委任及完成其接納程序後，栢淳擬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不時就審計進度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及時妥善處理。
- (f) **監控流程** — 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栢淳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g) **建議審計費用** — 本公司取得了三家審計公司(包括栢淳)的審計費用建議書，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該等建議費用，以及各自在復牌過程中為公司執行審計的人力、聲譽及經驗等。經考慮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的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 (h) **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 栢淳將採用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據此，栢淳將了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將其審計工作重點放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最高的領域。下文載列栢淳的建議審計時間表：

2026年4月初至中旬	•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舉行審計規劃會議
2026年4月下旬至 6月中旬	• 執行審計實地工作
2026年6月	•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溝通審計發現
	• 解決任何已識別的審計事項
	• 落實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栢淳就指控進行討論，並向其提供有關指控的調查報告草稿。根據審核委員會與栢淳的討論，得悉栢淳完全知悉羅申美關注事項。儘管特別調查委員會一直與獨立法證調查員緊密合作，以解決羅申美關注事項中所識別的限制(「限制」)，惟栢淳認為，羅申美關注事項必須透過擴大獨立法證調查員的工作範圍來解決。倘部分限制未能完全解決，栢淳將視乎其餘限制的性質，評估完成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的替代程序是否可行。

經審閱及考慮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方法、審計項目團隊的組成、建議審計時間表)，並考慮到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最後期限，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計劃及建議審計時間表對栢淳而言是合理且充足的，使其能夠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並且栢淳的資源足以實現建議審計時間表，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盡快完成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以符合復牌期限。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栢淳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並具備執行高質量審計所需之能力、資質及資源。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核數師使本公司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2024財年及2025財年審計，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建議委任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6(a)條，建議委任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4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寄發(倘要求)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除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一般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謹啟

2026年4月22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6年4月22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州市台江區  
長汀街23號  
ICC昇龍環球中心  
40層02-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5樓1509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及劉敦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